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表

被征收单位：醴陵市黄泥坳街道办事处石子岭村

调查时间：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							
被征地单位		醴陵市黄泥坳街道办事处石子岭村							
征用土地面积		3.2215				其中耕地面积		0.7867	
被 征 地 单 位 的 基 本 情 况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耕地	农业人口	劳动力	人均耕地		劳均耕地	
						征前	征后	征前	征后
	石子岭村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按湘政发[2012]46号文件标准执行							
村民委员会意见									
乡（镇）政府意见									
备注									

填表负责人：

审核负责人：

被征用单位	耕地				其它农用地	
	水田	菜地	旱地	合计		
石子岭村	0.7867	/	/	/	/	
被征用单位	园地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石子岭村	/	/	2.4348	/		3.2215

被征用单位: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2014年3月18日

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

单位：平方米

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	备注
石子岭村	水田	7867	
	水浇地	/	
	旱土	/	
	园地	/	
	林地	/	
	水塘	/	
	水渠	/	
	农村道路	/	
	农村宅基地	24348	
	其它草地	/	
	裸土地	/	
合 计		3. 2215	

调查人：

村组代表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 号

黄泥坳街道办事处石子岭村委会：

我局依法拟定在你村 / 组征收土地 48.3225 亩，用于 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 建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湘政发〔2012〕46 号令文件执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收土地调查公告

根据湘政办发〔2005〕51号《湖南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现将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面积：3.2215 公顷

二、征收土地用途：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

三、被征收单位：黄泥坳街道办事处石子岭村委会

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为办理调查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调查登记。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醴陵市黄泥坳街道办事处石子岭村委会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征收土地调查公告			
送达地点	黄泥坳街道办事处石子岭村委会			
送达文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收土地调查 公告	周自力 黄 露	2014年3月18日		
备注				

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2014年3月28日，我村村支两委及村民代表在村部会议室召开关于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选址在我村，醴陵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资料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并下达听证告知书。现决议如下：

一、同意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拆迁安置用地项目选址在我村，占用我村土地面积3.2215公顷。

二、同意放弃听证。

三、要求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依规程序对我村所征收土地进行补偿，对失地农民进行安置。

黄泥坳街道办事处石子岭村委会

2014年3月28日

村民代表签字：

肖卫中 王健康 肖佰群
张佑生 王超 王许春 肖樟
王沙